

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

97年9月1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98年10月1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1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8月0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3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1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27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0月27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1月26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。

二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

- (一) 修畢規定四十二學分（含博士論文六學分）。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；
- (二)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(三) 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通過本所博士論文計畫口試。
- (四) 於本所舉辦之「學術沙龍」發表小論文一篇。
- (五) 經指導教授確認及同意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所之專業領域。惟若學位論文被檢舉並經審查未符專業之情事發生時，指導教授應接受並加強倫理課程或限制其指導學生數。

三、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應於以下申請期限內填具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，並向所辦提出申請。
 1.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十一月卅日止。
 2.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五月卅一日止。
- (二) 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 1. 歷年修業成績單乙份；
 2. 論文考試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；
 3. 指導教授同意書；

4. 行政作業自我檢核表；

5. 論文打字初稿、英文提要及中文提要各一份；

6. 已發表之小論文一篇；

7. 資格考核通過證明書；

8. 學術著作審查通過證明(5點)；

9. 教育部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或本校開辦之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講座、研習及工作坊等開立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證明；

10. 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報告一份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

四、博士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在一月三十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應在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完畢，並繳交定稿論文至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，取得畢業證書。

五、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，填具撤銷學位考試申請表（如附件）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，申請撤銷以一次為限。

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六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若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依規定退學。

七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教師五至九名，共同組成考試委員會，考試委員經院長核定後，由校長聘之。如為共同指導論文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須達四人(含)以上。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。

（二）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教授者。
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
3.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4.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5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6.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。

前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所務會議訂定之。

審查委員中，校外委員（不含指導教授）須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
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。

八、博士論文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提出：

（一）論文題目須符合修業中所選擇修讀並修畢26學分數之選修課程領域。

（二）參考文獻及附註須依照規定格式撰寫：

1. 論文應以 A4 格式印製；

2. 內文應包括：(1)中英文題目及摘要(2)章節、圖、表目次(3)正文

(4)參考文獻(5)附錄。

（三）封面及書背格式（如附件）。

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